

105 年屏東縣「主委盃」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105 年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運動，培養桌球人才，提昇球技與興趣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議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、屏東縣體育場管理所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點報到，8 點 30 分開始比賽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立體育館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(1) 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 日下午 4 點止。
 - (2) 地點：屏東市廣東路 1121 號。電話：0928355256 洽楊總幹事
傳真：08-7361830
- 九、抽籤日期：105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，下午 3 點假屏東市廣東路 1121 號。
- 十、比賽項目與參賽資格：
 - (1) 社會男子組團體賽：凡設籍於屏東縣或屏東縣出生者，自由組隊；就讀於本縣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。
 - (2) 社會女子組團體賽：凡設籍於屏東縣或屏東縣出生者，自由組隊；就讀於本縣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。
 - (3) 公教機關組團體賽：公務機關以服務機關為單位、國中以上教職員工以服務學校為單位、國小教職員工以視導區為單位組隊（限正式編制或臨時約僱人員、專任教練、正式代理代課教師有案可稽者，不含兼職兼課者）。
 - (4) 國中男子組團體賽：凡就讀屏東縣各國中之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（最多報名 2 隊）。
 - (5) 國中女子組團體賽：凡就讀屏東縣各國中之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（最多報名 2 隊）。
 - (6) 國小男子組團體賽：凡就讀屏東縣各國小之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（最多報名 2 隊）。
 - (7) 國小女子組團體賽：凡就讀屏東縣各國小之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（最多報名

2 隊)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
- (1)社男、社女及公教機關組，採 7 人 5 分制，3 單 2 雙（單雙單雙單），每人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每隊限報球員 9 人。
- (2)國男、國女、男童、女童組採 6 人 5 分制，4 單 1 雙（單單雙單單），每人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每隊限報球員 8 人（應屆畢業生得代表原校參加比賽）。
- (3)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。
- (4)每人限報一組一隊，凡重覆報名之選手或報名人數逾上限人數以上者，競賽組得逕行刪除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40mm+三星比賽白色球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 104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桌球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細則：

- (1) 出場比賽之選手請勿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運動服。
- (2) 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經查覺立即停止該隊比賽資格，賽完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- (3) 出場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- (4) 參賽選手應攜帶國民身份證、在職（學）證明、學生證或退休證備查。
- (5)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6) 除公教機關組男、女可共同組隊外，其餘組別男、女不得共同組隊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三隊取 1 名，四隊取 2 名，五隊取 3 名，八隊以上取 4 名（3、4 名並列第 3 名）頒發獎盃、獎品或獎狀。

十六、申訴：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未有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。

十七、本規程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。

十八、核准字號：

105 年主委盃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：

組別：社男組、社女組、公教組、
國男組、國女組、男童組、
女童組。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處：

| 編號 | 職稱 | 姓 名 |
|----|----|-----|
| 1 | 領隊 | |
| 2 | 教練 | |
| 3 | 管理 | |
| 4 | 隊員 | |
| 5 | 隊員 | |
| 6 | 隊員 | |
| 7 | 隊員 | |
| 8 | 隊員 | |
| 9 | 隊員 | |
| 10 | 隊員 | |
| 11 | 隊員 | |
| 12 | 隊員 | |